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1-25-0158-PCS - 第一刑事法庭。-----
--- 嫌犯：胡永志，男，持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CE78XXXXX，持中國護照，編號：EL94XXXXX，出生日期：1990年06月06日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
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嫌犯被控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《刑法典》第200條第2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『將拾得物不正當據為己有罪』，嫌犯須於2025年07月24日上午09時30分到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-----
--- 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 2025年07月08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

陳嘉敏

首席書記員



張敏儀

